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1 月 23 日

總目 137－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9 年 4 月 29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環境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問題

環境局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到期撤銷。考慮到長遠工作需要，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持續提供支援，以推進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市場長遠發展的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9 年 4 月 29 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規化。

理由

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及優化燃料發電組合

3. 2015 年 12 月，包括中國在內的 195 個國家在巴黎通過首份涵蓋所有國家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全球協議(《巴黎協定》)，以應對氣候變化。《巴黎協定》已在 2016 年 11 月生效，同時也適用於香港。因應有關最新發展，政府在 2017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和《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中公布了 2030 年的減低碳強度目標，即把本港的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65% 至 70%。

4. 此外，根據《巴黎協定》，所有締約方應在 2020 年或之前致力擬定並通報長期溫室氣體低排放發展戰略。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也是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應在 2020 年或以前制定香港至 2050 年的長期減碳策略。就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正籌備在今年上半年展開公眾參與過程，透過由下而上及由持份者積極參與的模式，加深社會各界認識碳排放所帶來的影響，同時集思廣益，協助及支持制定香港的長遠減碳策略。

5. 由於本港約三分之二的碳排放源於發電，首要減少碳排放的方法便是改變本地的發電燃料組合。為達至 2030 年的減碳目標，在未來 10 年，我們將主要透過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以取代逐步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然而，燃燒天然氣仍會繼續產生碳排放。如要在 2030 年以後達至更進取的減碳目標，我們必須大幅提高零碳排放的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在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

6. 為協助我們制定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策略，我們需要定期檢視香港的可再生能源潛力。當我們在 2017 年初草擬《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的時候，我們估計由當時至 2030 年間，香港能夠以風力、太陽能及轉廢為能實現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約為 3% 至 4%。為了進一步實現香港的太陽能光伏潛力，我們正就香港建築物天台的太陽能光伏潛力進行檢討，而有關工作已經進入了後期階段。考慮到就建築物天台的太陽能光伏潛力的研究結果及過去 2 年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尤其是我們加強了在推動公營及私營界別採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工作)，我們亦正檢視較早前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中提到香港可實現的可再生能源潛力。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發展(例如在水塘採用浮動太陽能光伏技術的可行性可具體提高可再生能源潛力的估算)及不時檢討上述潛力，以便我們因應合適的基準制定政策及便利和支援措施。

7. 我們致力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私營界別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在過去數年，我們一直主動聽取持份者就在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限制的意見。持份者的回應指出，典型可再生能源系統回本期長，嚴重窒礙了私營界別對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因應此關注，我們在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稱「《協議》」)引入了上網電價，為個人及機構(不包括政府)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投資可再生能源。兩家電力公司分別在 2018 年 10 月及今年 1 月正式推出上網電價計劃，並已就計劃接受申請。社區的反應熱烈，兩家電力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已收到共約 1 500 個上網電價申請，可見上網電價鼓勵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成效。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上網電價計劃將推行至 2033 年。我們需要與電力公司每年檢討上網電價水平，並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上網電價能繼續有效推廣可再生能源。考慮到市場發展及反應，我們將檢討的安排可能包括計劃所涵蓋的可再生能源種類以及有關係統的容量。就更長遠而言，我們亦或需檢討是否有更有效機制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

8. 除了提供經濟誘因外，我們亦為希望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個人及機構提供進一步的支援及便利。考慮到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我們近期引入了新措施，包括適度放寬在建築物(尤其是層數較少的樓宇)天台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限制、提出法例修訂以豁免因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就收到的款項繳交利得稅的要求、推出計劃協助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更新「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並設立查詢熱線等。未來，我們會繼續推動持份者參與及與他們保持聯繫，以了解不同界別的關注，並制定更多便利及支援措施以回應相關關注，以期更鼓勵社會不同界別實現可再生能源的潛力。

9. 在公營界別方面，政府會繼續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我們已就不同政府建築物使用可再生能源設定目標，並在 2017 年更新有關目標。我們會繼續根據經驗不時檢討和提升有關目標。此外，我們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跟進及探討在其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可行性及回應他們可能提出的關注。為推廣在政府建築物、場地及設施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設備，我們已預留 10 億元，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推行有關項目。考慮到某些決策局及部門提出的關注，我們近期把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助從工程費用擴展至涵蓋維修費用，以進一步推動在政府處所採用可再生能源。我們亦正積極探討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會在短期內與水務署及環境保護署跟進，推動分別在合適的水塘位置

裝設大規模的浮動太陽能光伏系統和在合適的堆填區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我們會繼續和不同決策局及部門跟進，務求在不同政府處所推行更多不同規模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10. 就香港的長期減碳策略而言，有關策略將涵蓋最少直至 2050 年的未來數十年的相關行動及項目，而當中推廣可再生能源是重要的一環。我們預期，隨着公眾對可再生能源的意識有所提升及相關技術日益進步，將來會有更多機會讓社區進一步採用可再生能源。我們將需要持續密切留意有關發展，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便更了解可以提供便利及支援的地方、制定新支援措施、監察既有措施的落實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檢討及調整有關措施。有關工作將需持續而並非有時限地進行。隨着我們不斷探討不同方法進一步採用可再生能源以持續減低碳排放以應對氣候變化，有關工作亦很有可能越來越複雜。

11. 除了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外，我們亦需整體檢視我們的發電燃料組合，並大幅提高零碳排放的能源所佔的比例，以進一步減少碳排放。如上文第 4 段中提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展開公眾參與過程，協助制定香港的長遠減碳策略，當中包括如何在發電界別減碳。在發電界別減碳方面，在短期而言，我們需要在公眾參與過程中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相關背景資料，並充分了解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以支援有關工作。其後，在考慮到我們的 4 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的前提下，我們需要擬定未來在中長期的發電燃料組合，而有關發電燃料組合的檢討工作亦將需與現有發電機組的退役時間表充分配合。為達至 2030 年的減碳目標，在未來 10 年，我們將主要透過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以取代第一代燃煤發電機組。如果我們要長遠達至更進取的減碳目標，零碳排放的能源會需成為主要能源，取代需在 2030 年代退役的餘下燃煤發電機組，甚至在接近 2050 年時取代需退役的燃氣發電機組。因此，就在發電界別減碳方面的工作並不單包括決定發電燃料種類，亦包括為落實有關發電燃料組合而需及時興建的相關基建。在進行有關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需要在把發電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及確保可靠、安全地並以合理價格滿足未來能源需求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此，我們需要深入及持續地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電力公司)保持聯繫。此外，我們亦預期有關工作將與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有關的工作(詳述於本文下一部分)環環緊扣，並對電力公司影響深遠，令有關工作更為複雜和繁重。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12. 因應 2014 年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以及 2015 年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下稱「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以及考慮到在短期內不會有來自內地或本港具規模的新供電源¹，我們維持了對電力公司現有以《協議》所作的規管方式，並在 2017 年與電力公司簽訂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我們降低了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改善其燃料成本收費安排，以及優化獎罰制度藉以加強鼓勵電力公司各方面的表現。我們亦引入了不同的計劃和措施，以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需持續密切監察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不時就有關安排與電力公司溝通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調整相關落實細節。

13. 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我們會與兩家電力公司每 5 年進行一次中期檢討，以考慮《協議》下所有事宜。為準備就上一份《協議》而在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我們曾與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和其他持份者進行討論，收集他們的意見，並就有關檢討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能源諮詢委員會。在考慮過收到的意見及執行《協議》的經驗後，我們向兩家電力公司提出修訂《協議》的建議，以期改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2013 年的經驗顯示，由於涉及的課題既廣泛和複雜亦環環緊扣，並且需要從財務、技術和規管的角度深入分析多個不同方案，所以討論的過程十分複雜並涉及非常繁重的工作量。此外，在就有關修訂條款及條件與電力公司達成協議後，我們還需擬備新的法律文件以修訂《協議》落實有關安排。考慮到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的內容，以及電力公司在減低碳排放方面的重要角色，在該《協議》每 5 年(即 2023 年及 2028 年)進行一次的中期檢討可能涉及與電力公司進行更重要及深入的討論，包括引入更多相關的措施(例如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和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措施)。因此，我們預期有關中期檢討將更為複雜，而所涉及的工作量將比上述 2013 年需要差不多 2 年才完成的檢討更為繁重。

¹ 在 2014 年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展開的公眾諮詢中，大部分回應者支持使用天然氣在本地發電，並對在該階段從內地輸入電力有所保留。至於新的本地供應，由於受香港土地供應所掣肘，並考慮到興建新發電機組對環境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以及附近居民可能會提出反對，新供電者實在難以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新的發電機組。故此，香港短期內將難以有具規模的新供電者。

14. 在準備在 2033 年後開放電力市場方面，我們致力進行所需的相關工作，為日後本地市場具備所需條件時，引入潛在的新供電者做好準備。根據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我們會在規管期(即 2018/2019 年至 2033 年)²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的主要準備工作包括 –

- (a) 加強電力聯網 – 環境局會與電力公司進行研究，就如何加強內地與香港的電網和本港現有電網之間的聯網安排，研訂細節；以及
- (b) 開放電網 – 由於另建並行電網供電，並不合乎經濟原則，因此容許第三者使用現有的電網，是為本地市場引入新供電者的關鍵推動因素。環境局會與電力公司商討，務求在電力公司自願參與的情況下，開放其電網給新的參與者使用；環境局亦會與電力公司共同研究開放電網的詳細安排。

上述就加強電力聯網及開放電網的研究非常複雜，涵蓋財務、技術、法律、規管安排等事宜，我們將需與電力公司商討研究的範疇和細節，才展開並在規管期內完成有關研究。落實研究的建議亦將涉及在一段時間內進行繁重的工作。例如，視乎電力聯網研究的結果，倘若我們需興建跨境及跨越維港的輸電設施，有關的規劃、設計及興建將涉及相當繁重的工作和相當長的時間；視乎開放電網研究的結果，我們可能需要引入合適的法律工具，容許並規管第三者使用現有電力公司的電網。因此，為讓我們得以考慮在現行 15 年的規管期在 2033 年結束後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我們預期當中將涉及非常繁重的工作。

15. 在 15 年的規管期接近完結的時候，我們可能需要在考慮了第 14 段提到的 2 個研究的結果後，就電力市場進行另一次檢討，以期決定 2033 年後的未來規管安排等有關事宜。事實上，建議常規化的首長級職位在 2014 年首次開設，為期 2 年，並在其後延期 3 年至 2019 年，負責檢討電力市場、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並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與電力公司就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進行談判，以改善相關條款。雖然我們尚未決定未來的規管安排，上述工作將有可能在規管期最後 5 年涉及非常繁重的工作(意味除了就《協議》在 2023 年及 2028 年進行中期檢討及就開放市場作準備，我們將需就電力市場發展在整個現行 15 年的規管期至 2033 年期間持續進行大量工作)。

² 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所簽訂的《協議》已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而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所簽訂的《協議》亦已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兩份《協議》均會在 203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需要持續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16. 建議常規化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編外職位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開設，在環境局領導專責團隊檢討電力市場，並就有關檢討推展 2015 年公眾諮詢的工作。立法會財委會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把這編外職位期限延長 3 年，以推展公眾諮詢的結果，包括與電力公司就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進行談判、擬備新的合約，以及落實有關安排。

17. 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工作以往由環境局能源科負責。該科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領導，負責監督統籌香港所有的能源政策事宜。雖然與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有關的工作其後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領導的專責團隊負責，但是能源科亦同時繼續負責制訂和執行多項與能源效益及節能、戶外燈光、電力和氣體安全，以及電力、氣體及燃油供應等政策措施及相關事宜。考慮到上述這些非與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有關政策範疇日益複雜的工作(詳見第 20 及 21 段)，以及在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下引入的上網電價計劃需與其他推動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的便利措施配合(詳見第 7 及 8 段)，環境局自 2018 年年中已將制定配合推出上網電價計劃的有關便利措施，以及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職責及職務，交由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職位的人員負責。

18. 由於發電為香港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和優化發電燃料組合對我們能否達至減碳目標以緩減氣候變化，最為關鍵，而緩減氣候變化的工作是需要長期進行的。就推廣可再生能源而言，因應技術發展及社區的反應，我們將需持續探討更合適的支援措施，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檢討及調整有關措施。就優化發電燃料組合而言，考慮到社會對電力的需求、我們的減碳目標、以及現有發電機組的退役時間表，我們將需制定中期和較長期的發電燃料組合，並與電力公司擬訂相應所需的供電基建。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而言，除了密切監察 2018 年後生效的《協議》的落實情況(包括與電力公司在 2023 年及 2028 年進行中期檢討)外，我們亦需進行開放電力市場的相關準備工作及決定 2033 年後的市场規管安排。此外，所涉的大部分工作，尤其是擬定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及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所需作出的準備工作，對電力公司的長遠營運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根據我們過往與電力公司就《協議》談判的經驗，商討涉及其長遠營運事宜的過程將會冗長和非常深入。因此，有關團隊必須由首長級常額職位人員領導，以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處理當中既艱巨又繁複的工作。

附件1 19. 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有關環境局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由 6 個非首長級職位組成的團隊³提供支援。該團隊將會繼續與環境局的財務監察科和電力小組緊密合作，履行所需工作。財務監察科由 1 名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電力小組則由 1 名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領導，分別負責在財務和技術方面監察電力公司。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附件2 20. 根據現有的編制，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領導的能源科負責監督統籌香港所有的能源政策事宜(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有關政策事宜除外)。能源科一直負責制訂和執行多項政策措施，包括設定政府的節能目標和為落實「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制訂達成目標的策略、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和協調推動綠色建築、在啟德發展區及其他新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和分級制度、落實措施以應對戶外燈光所引起的事宜、監督統籌電力安全和氣體安全的政策，以及處理有關電力、氣體及燃油供應的事宜(包括土地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21. 展望未來，能源科將會繼續推動新建和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和節能。在政府建築物方面，政府以身作則，以 2013-14 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為基礎，定下了 5 年目標，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內減少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 5%，並預留接近 9 億元協助決策局及部門推行節能項目。環境局正在為下一階段制訂節能目標及執行策略。我們也致力推廣「重新校驗」作為有系統和具成本效益的節能方法，以提升現有建築物的機電設備在運作時的能源效益。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已宣布會籌備逐步在合適的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以改善能源效益，以及繼續與私營界別(例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合作，推廣這項措施。推廣「重新校驗」有助推動政府建築物繼續節能。同時，我們會鼓勵決策局和部門為他們所管理的現有建築物申請綠色建築認證。在監管方面，我們會繼續每 3 年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下稱「《守則》」)，以提升能源效益標準，推動業界做好節能工作，而

³ 該 6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a)以編外方式開設並將會常規化的 1 個高級政務主任、1 個高級行政主任和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b)由能源科重行調配的 1 個高級政務主任和 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以及(c)擬開設的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

最新的《守則》已在 2018 年 11 月刊憲。兩家電力公司亦將以智能電錶取代機械式電錶，透過向客戶提供用電資訊幫助節能，並有助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政府會與兩家電力公司討論，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確保保障用戶私隱和符合相關法例等)下提供更多用電數據，並會制訂相關策略。在推動綠色建築方面，政府在 2013 年成立「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由環境局局長領導，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推動綠色建築的工作。委員會已擴展其工作範圍，並改組為「推動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督導委員會」，推動香港的綠色建築和可再生能源發展。在推動節能方面，政府正準備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 4 階段的工作，並要為此進行諮詢及制訂標準和相關法例。為配合政府對低碳發展的承擔，除了在啟德發展區完成現有區域供冷系統和建議發展新增區域供冷系統外，我們會考慮在新發展區(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東部)和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至於戶外燈光方面，政府已在 2018 年 8 月委任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檢討《戶外燈光約章》的成效。為展開檢討工作，環境局將在短期內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各界對戶外燈光的現況和規管措施的看法，以及研究其他經濟體和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我們將會根據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及建議，考慮下一步的工作，包括是否立法規管戶外燈光引致的滋擾。能源科需要就推展上述措施進行大量工作(包括統籌研究、與持份者溝通和制訂建議措施)。從上述發展可見，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職位的工作量已非常繁重，實在無法兼顧推進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的額外職務，更遑論推進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有關工作，以及監察《協議》落實情況並進行中期檢討的相關工作。

22. 我們也曾考慮重行調配環境局內其他首長級人員履行所需職務，但是發現並不可行。分別由 1 名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1 名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領導的財務監察科和電力小組一直全力執行本身的職務，在財務和技術方面持續監察電力公司。除了其恆常職務外，上述團隊會繼續支援有關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所需作出的準備工作，以及擬定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所涉及的工作。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則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領導，負責處理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工作(包括政府實施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政策事宜)，以及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秘書處的工作包括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的全港社會參與過程(包括就香港長遠減碳策略而即將進行的公眾參與過程)及安排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宣傳及教育項目。上述各項恆常工作需要由環境局內首長級人員全職處理，因此不能重行調配他們履行擬設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職位的工作。載有建議常規化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環境局現有組織圖和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

23. 我們也曾考慮延長現有編外職位的期限，但一如我們在第 15 段中所述，建議常規化的首長級職位已開設了 5 年，而我們亦預期該職位需保留至少至整個現行 15 年的規管期結束以推進相關事宜，包括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工作。此外，作為香港至 2050 年的長期減碳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就推廣可再生能源的工作將會是持續的。因此，考慮到有關工作的長遠性質，我們認為純粹保留現有編外職位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常規化的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179,8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074,200 元。至於上文第 19 段所述的 6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該等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5,446,9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8,104,800 元。如獲財委會批准把上述首長級職位常規化的建議，我們會在 2019-20 年度及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⁴。委員普遍支持這項人手編制建議，惟部分議員就是否需要常額職位推展有關工作表示關注。考慮到議員的意見，我們已在本文件詳述所涉及的工作內容及性質，以便議員考慮有關建議。

⁴ 由於涉及人事編制建議，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均獲邀參與有關討論。此外，由於與電力市場發展有關的事宜一般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的委員亦特別獲邀參與討論。

編制上的變動

26. 過去 2 年，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8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環境局				
A*	6+(1) [#]	6+(1)	6+(1)	6
B	18	18	18	18
C	28	28	26	25
總計	52+(1)	52+(1)	50+(1)	49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環境局並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把上述首長級編外職位常規化的建議，以推進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市場長遠發展的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後，認為該職位的職系及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上文建議常規化的職位的職級實屬恰當。

環境局

2019 年 1 月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局副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制定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策略和措施，並監察及不時檢討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
 - (b) 在考慮有關因素(包括能源政策目標、公眾意見等)後，制定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並就有關安排與電力公司及相關持份者作跟進。
 - (c) 監察 2018 年後生效的《管制計劃協議》的落實情況，並進行有關中期檢討。
 - (d) 負責與電力市場發展有關的工作，包括與電力公司商討，並進行就引入競爭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進行有關開放電網及加強聯網的研究)。
-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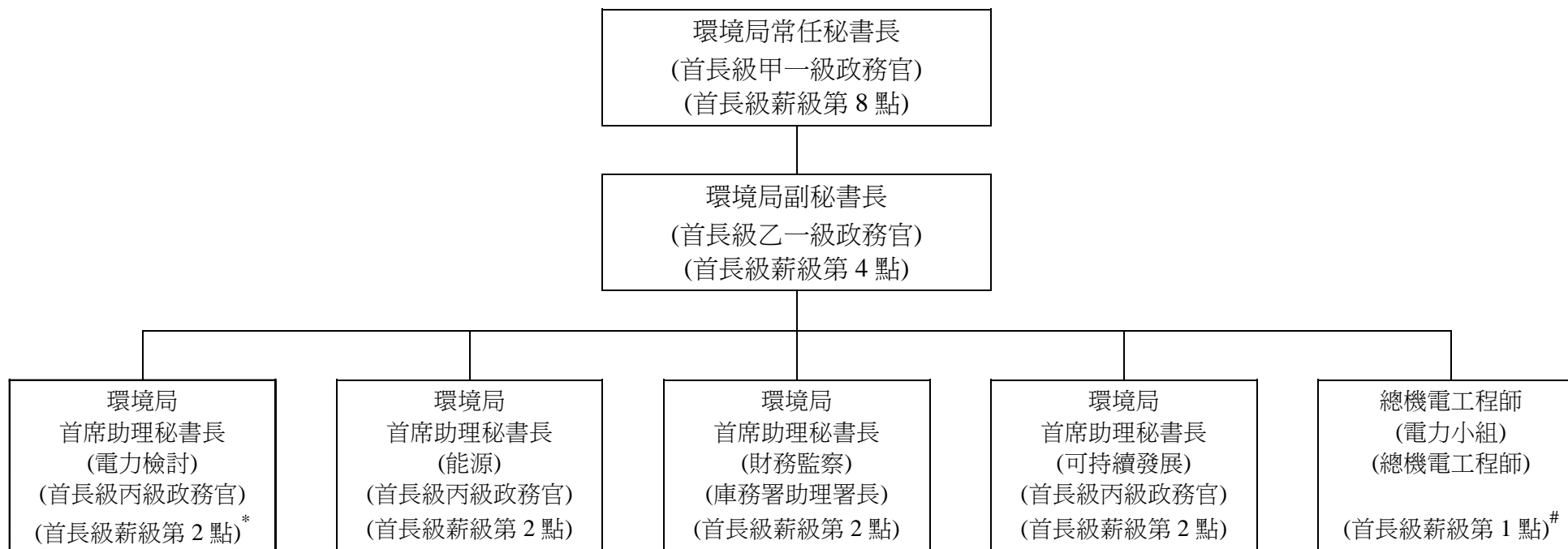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局副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推動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政策及措施，包括開放電力數據、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相關公眾教育活動。
 - (b) 設定政府的節能目標、制訂達成目標的策略和監察有關的落實情況。
 - (c) 制訂改善建築能源效益的措施，包括推廣「重新校驗」、協調政府推廣綠色建築的工作及推進相關措施和支援「推動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督導委員會」等。
 - (d) 處理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的政策事宜，包括支援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檢討《戶外燈光約章》成效及相關跟進工作。
 - (e) 有關電力供應及電力安全的政策事宜。
 - (f) 有關氣體和燃料供應及氣體安全的政策事宜。
-

環境局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 此編外職位將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到期撤銷，現建議常規化。

此職位在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下開設。

此外，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借調往環境保護署。